

附表 1：A 級（臺北市林蔭大道線）

一、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

(一) 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12 場為限（含臺北馬拉松），每月以 2 場為限。

(二) 辦理時間 限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

(一) 申請單位 1.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。
2.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：須具備辦理過 B 級及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，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 1 萬人以上。

(二) 申請條件 1.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 萬人以上。
2. 活動性質須符合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。
3.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國家考試及大型學測考試日期。
4. 若同一路段同一時間有兩個活動以上提出申請，將提送審查會議審議。

(三)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，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。
1. 活動企劃書。
2.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（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但機關學校者免）
3.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，請依據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，則須另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
4.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
5.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
6. 公益規劃情形。
7.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，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-業務資訊-常用表單區下載。

(四) 體育局審查時程 1. 第一次審查會議：
(1)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（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）。
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9 月份。
2. 第二次審查會議：
(1) 案件標的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（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）。

(3)審查時間：每年3月份。

三、申請路段、時間

(一) 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，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(起點市民廣場，終點河濱公園)：

1. 21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松高路→松智路→松壽路→1 號道路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→新生高架→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→林安泰疏散門→中山橋下原線折返→大佳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觀山河濱公園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→→觀山河濱公園。
2. 10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市府路→松高路→松智路→松壽路→信義 1 號道路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折返。
3. 9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折返。
4. 5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建國南路折返。
5. 3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安和路折返。

(二) 國父紀念館廣場：

1. 8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折返。
2. 4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建國南路折返。
3. 2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安和路折返。

(三) 中正紀念堂：

1. 12.5 公里：中正紀念堂→仁愛路→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。
2. 3 公里：中正紀念堂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折返。

(四) 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，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(起點凱達格蘭大道，終點河濱公園)：

1. 42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光復南路→信義路→基隆路一段地下道→環東大道→南湖大橋→健康路→塔悠路→觀山疏散門→成美左岸河濱公園→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彩虹河濱公園→美堤河濱公園→圓山河濱公園→中山橋下原線折返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2. 21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新生高架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3. 12.5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。
4. 3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折返。

臺北馬拉松：固定於每年 12 月第 3 週之週日舉辦，路線經專案審查後辦理。

四、交通管制(以下簡稱交管)宣導時間及方式

(一) 宣導時間 活動前 14 天，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 21 天。

(二) 宣導方式 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：(臺北馬拉松不在此限)

1. 報紙：
 - (1) 若活動為未滿 21 公里組別者，合計刊登次數 8 次。
 - A. 活動前第 10 天、第 7 天刊登：請擇 4 大報之 3 報，如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聯合晚報、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刊登，其中 2 報須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/4 十半批，計刊登次數 6 次。
 - B. 活動前 1 至 2 天，擇一日刊登：請擇 4 大報之 2 報，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/4 十半批，合計刊登次數 2 次。
 - (2) 若活動為 21 公里以上組別者，合計刊登次數 12 次。
 - A. 活動前第 10 天、第 7 天刊登：4 大報皆須刊登，其中 3 報須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/4 十半批，合計刊登次數 8 次。
 - B. 活動前 1 至 2 天，擇一日刊登：4 大報皆須刊登，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/4 十半批，合計刊登次數 4 次。
2. 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，並於活動 21 天前張貼，張貼管道如下：
 - (1)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：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，至少印製 500 張。
 - (2) 公車、計程車業者、路線行經之商家、飯店、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（臺北車站、高鐵站、府前轉運站、松山機場）等：A4 尺寸，至少印製 1,000 張。
3. 交管訊息廣播刊登：
 - (1) 未滿 21 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 2 天每小時 4 檔每次 20 秒/檔。
 - (2) 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 4 天每小時 4 檔每次 20 秒/檔。
4.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。
5.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。
6. 懸掛交管告示牌。